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處華語中心	中華大學華語中心	文件編號：AF1-2-004
公佈日期：113年4月18日	教師聘任服務辦法	頁次：1

113年3月20日 113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第二次會議討論
113年4月3日 113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中心(以下簡稱華語中心)之華語教師聘任與服務，特訂定「中華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聘用之華語教師應具大學以上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學歷或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
本辦法所稱之華語教師包含專任及兼任，其性質與本校一般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有別，故不適用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
- 第三條 應徵華語教師初聘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影本：
一、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
二、個人履歷表；
三、個人手寫自傳(600-1000字，含教學動機、教學理念、相關能力等)；
四、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如語言證明或專業證照等)。
- 第四條 華語教師之初聘作業，由華語中心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審查：審核前條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二、面試：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由華語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及國際專修部教務組長、學務組長進行面試。
三、試教：以華語課程單元內之指定內容進行試教。
四、聘任：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續聘作業得逕依前項第四款聘任程序辦理。
- 第五條 華語教師經正式聘用後，由本校發給聘函。
專任華語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並依學年度聘用。
兼任華語教師聘期依所任教課程期間而定，每次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
聘任期間有教學不力情事或其他不適任情形，經調查屬實，得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或解聘。
- 第六條 華語教師於聘用期間由本校依法辦理勞保與健保，並得比照本校教師領取導師費，及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使用校內教學資源與設備。
- 第七條 專任華語教師每月薪資為 48,000 元，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 720 小時，並有協助行政工作與輔導學生之義務。當學年度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得比照兼任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領取超鐘點費；若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得要求於次學年度補足。
兼任華語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每小時 600 元，夜間每小時 640 元，並有協助輔導學生之義務。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處華語中心	中華大學華語中心	文件編號：AF1-2-004
公佈日期：113年4月18日	教師聘任服務辦法	頁次：2

第八條 華語教師應按華語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按時到校授課，如因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事先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之薪資、授課鐘點費、勞健保費等相關費用，應優先運用「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經費，若有不足，再由本校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